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283号

申请人：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提瑞婷。

被申请人：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干渠路17号院2号楼3层、4层、5层。

法定代表人：李百泉，董事长。

被申请人：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干渠路17号院2号楼6至9层。

法定代表人：邱付彬，执行董事。

2024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曹亚贤对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华信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担任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0日，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世纪金光公司、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创威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12日向被申请人世纪金光公司、华进创威公司送达申请书、通知书及证据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

2025年3月27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世纪金光

公司管理人成员，被申请人世纪金光公司、华进创威公司及两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公司）、新乡市神舟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晶体公司）等 17 家出资人，17 家债权人[含会前提出异议的 3 家异议债权人，即李丽华、任桂芝、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保理公司），世纪金光公司职工代表付东辉、华进创威公司职工代表渠媛]及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代表参加了听证会。

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如下：1. 世纪金光公司为核心控制企业，与华进创威公司系关联公司。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百泉，同时，华进创威公司统一受世纪金光公司管理，其无独立的管理体制，在 OA 审批系统中也是作为世纪金光公司创建的下属中心存在的。两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技术以及生产线等核心生产性财产均登记在世纪金光公司名下。经管理人调查，李百泉现持有世纪金光公司 52.26% 的股权，并且其自世纪金光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世纪金光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因此李百泉为世纪金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进创威公司股东为神舟晶体公司，神舟晶体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代持李百泉股权。神舟晶体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付彬同时担任华进创威公司法定

代表人，邱付彬与李百泉的爱人邱爱芹是亲姐弟关系，其实际从事后勤管理工作，不负责生产经营决策，华进创威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由李百泉决策，即李百泉通过代持安排、任命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安排，控制华进创威公司，是华进创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百泉，李百泉通过直接投资、投资代持及任命亲属挂名法定代表人等安排，实际支配两公司。自两公司设立以来，始终由李百泉实际控制生产经营，并以世纪金光公司为主要运营中心和控制中心。故，两公司系关联公司，世纪金光公司为核心控制企业。

2. 两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根据管理人调查两公司业务流程、财务管理流程、日常管理流程及财务状况，认为两公司存在均从事第三代半导体原材料研发与生产工作，且世纪金光公司承接了华进创威公司的碳化硅等主要业务的业务混同情形；两公司共用同一套管理体制，合署办公，在实控人控制下实际是两个部门，高级管理人人员交叉任职、混同调动、互相办理对方业务，人员混同。经申请人委托，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出具了财务混同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显示，两公司存在较严重的经营业务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两公司存在无偿转让项目未计算盈亏损益；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缺乏依据，难以判断公允价值；资金往来不清晰且未计算使用资金利息；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造成大额损失等，且大部分交易事项在多年以前发生，致使两公司的财产高度混同，难以追

溯调整，要准确区分两公司的资产数额及损益金额十分困难且成本高。两公司虽然名义上为独立法人，但在公司业务、人员、财产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且难以区分，两公司已丧失法人实体应当具备的独立性。

3. 不实质合并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世纪金光公司等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近8亿元的代收代付，而且存货等资产购买、财务调整、转让情况频繁，加之，有近11.33亿元互保债务，其中申报（债权）8.6亿元，未申报（债权）近2.7亿元互保债务，两公司间互为担保情况严重。如不以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处理），将极大地影响到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能对因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导致的资产负债不均衡等情况依法进行调整，也可以将两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相互抵销，担保债务合并计算，这将显著降低两公司的债务总额，最大限度地提升债权人的清偿率。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世纪金光公司等关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成员及财产成本过高，不进行实质合并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关于“关联企业破产”的规定，具备实质合并破产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证明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适用情形，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

（华通鉴鲁审专字[2025]第 1001 号）（以下简称《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主要证据。被申请人对证据表示认可。

听证会上，审计机构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其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陈述了意见，称其审计调查范围为案涉两家公司，调查内容包括：1. 是否存在注册地址相同及共用办公场所情况。2. 是否存在业务承继和项目无偿转让等混同情况。3. 是否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及人员管理混同。4. 是否存在财务核算与经营管理混同。5. 是否存在财产混同。6. 资产区分成本。该所调查后认为，两家公司存在经营业务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李丽华、任桂芝、海金保理公司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理由主要包括：一是华进创威公司不动产资产价值高，实质合并将降低自身清偿金额；二是出于经济性考虑共用办公场所等属于正常情况，两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各自独立，财务账簿分立，不存在人格混同；三是希望能够了解华进创威公司资产数额和清偿率模拟结果；四是世纪金光公司的投资人是基于世纪金光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投资其投资风险应自行承担，两公司的投资风险承担应有所区分。

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听证审查情况，本院查明如下事实：

一、两公司基本信息

世纪金光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李百泉，住

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干渠路 17 号院 2 号楼 3 层、4 层、5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7 106.31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碳化硅单晶片、4 英寸碳化硅单晶片、6 英寸碳化硅单晶片、碳化硅和氮化镓外延片、碳化硅功率器件肖特基二极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碳化硅功率模块、氮化镓功率器件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李百泉持股 52.26%；北京易万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64%；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公司持股 7.97%；金华金义天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4%；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2%；赣州睿溪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天津兴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1%；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6%；日照市水之仁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4%；徐州裕之泽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3%；深圳大河德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9%；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75%；合肥市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62%；杭州富阳鑫晟瓴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4%；平顶山林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4%；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54%；青岛沐之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1%；北京轻舟互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38%；邱永新持股 0.27%；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21%；田瑞君持股 0.13%。

华进创威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邱付彬，住所地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惠干渠路 17 号院 2 号楼 6 至 9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材料；半导体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元件及半导体材料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神舟晶体公司（持股比例 100%）。

另查，华进创威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直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百泉，2022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邱付彬，其系李百泉之妻邱爱芹之胞弟。两公司办公场所均在通惠干渠路 17 号院 2 号楼，该办公楼系华进创威公司名下不动产，世纪金光公司使用华进创威公司房产在同一楼中办公。

因华进创威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曹亚贤的到期债务，本院认定华进创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2025 年 1 月 20 日本院裁定受理华进创威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华信公司为管理人。

二、两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根据评估机构初步的评估情况，世纪金光公

司资产总额约为 8649.25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 1253.58 万元对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包括 3335.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和 4059.53 万元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 4059.53 万元已抵押给合肥产业投促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抵押债权金额约为 1.5 亿元。根据债权申报审查情况，截至目前，负债总额约为 12 亿元，其中，职工债权约 760 万元，税款债权约 1300 万元，社保债权约 185 万元，普通债权约 117 755 万元。

经管理人调查，华进创威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在建工程，经评估机构初步分析，其参考价格为 2.15 亿元（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为准）。目前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海金保理公司。根据债权申报情况，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华进创威公司负债总额为 16 亿元（含尚未申报的浦发银行），其中抵押债权约 3.06 亿元，职工债权约 80 万元，社保债权约 28 万元，普通债权约 129 292 万元。

三、两公司人事、财务、经营管理情况及财产混同情况

（一）人事管理

《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及人员管理混同：两公司的高管及中基层员工存在与一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在另一方公司任职的情形，财务人员交叉任职，且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使用一套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账簿凭证填制等财务活动。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期间的财务账簿凭证显示，两家公司财务活动未

严格区分，存在世纪金光公司财务人员同时负责两家公司财务制单、记账、复核等工作的情形。两公司互为对方代发工资且持续时间长、金额高；互为对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世纪金光公司为华进创威公司员工报销费用。

（二）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体制基本一致。世纪金光公司和华进创威公司使用同一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世纪金光公司在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陆续制定并实施，主要包括：财务核算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定、成本管理规定、预算管理规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和财务报告管理细则、公司费用管理细则、财务预算管理细则、债权债务管理细则、会计档案管理细则等。经审计机构了解，华进创威公司没有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照世纪金光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与世纪金光公司基本一致。

两公司共用一套 OA 审批系统。世纪金光公司注册的钉钉 OA 审批系统中，设有“华进创威”中心，华进创威公司相关人员登录世纪金光公司 OA 审批系统，在“华进创威”中心提交审批事项。如审批事项需要使用不同公司公章，申请人可以在 OA 审批流程中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世纪金光公司公章或华进创威公司公章。

两公司共用一套财务软件。世纪金光公司和华进创威公司共同使用一套用友 T6 财务软件，两家公司各年度财务账套均在该软件上安装、运行，财务人员在同一套财务软件上操作。经审计机

构了解，两家公司的财务数据并未完全隔离，一家公司的财务人员可以对另一家公司进行财务记账、复核等操作。

（三）经营管理

世纪金光公司人员审批华进创威公司交易事项。审计机构检查华进创威公司 2016 年以来交易事项的财务凭证后附审批单发现，两家公司内部管理审批流程均为经办人提交申请、部门及主管领导审核，最终由李百泉审批决定。审批单中申请人和部门主管、财务人员、分管领导、最终审批人等大多是世纪金光公司的人员，说明华进创威公司的交易事项受到世纪金光公司的控制与支配，华进创威公司与世纪金光公司之间存在高度依存关系。

《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均涵盖了生产半导体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服务等方面，实际业务皆涉及碳化硅半导体材料制造、销售。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是业务承继关系。华进创威公司组建世纪金光公司，并由世纪金光公司承继其主要业务。2016 年 6 月，

《关于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碳化硅项目委托给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的请示》内容显示：“华进创威在自身科研的基础上与外界优势股东（天风证券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公司）进行改组，组建了新的产业化公司，即：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碳化硅产业化的实施”。因此，世纪金光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承继华进创威公司的碳化硅等主要业务。世纪金光公司及子公司网站公开承认与华进创威

公司业务承继关系。世纪金光公司网站的公司简介显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前身为中原半导体研究所，始建于 1970 年，至今有 50 年的历史积淀”。子公司合肥世纪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网站首页介绍了“母公司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原半导体研究所”后，在公司“发展历程”中清晰列示了公司及主要产品的承继关系，即：1970 年中原半导体研究所第一代半导体 → 2005 年新乡神舟晶体（改制）第二代半导体 → 2008 年北京华进创威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 2010 年北京世纪金光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2020 年启动合肥 3 万片单晶产业基地建设 → 2022 年合肥 3 万片单晶产业基地投产。上述网站公开资料清晰说明了世纪金光公司半导体业务从中原半导体研究所到华进创威公司，再到世纪金光公司的业务承继关系。两家公司存在研发经营项目无偿转让，放弃相关项目收益的情形，不具备正常的商业理由，不是普通的企业之间的商业行为。

（四）财产混同情况

在非流动资产方面，《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显示，

1. 两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使用和转让价格公允性不足。世纪金光公司财务核算使用华进创威公司拥有的用友财务 T6 软件，未支付软件使用费用。华进创威公司以含税价 91 万元购入 VR-PVT SIC 软件使用许可和技术服务，使用 4.5 年后在未做任何价值评估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 月按原购入价出售给世纪金光公司。华进创威公

公司以 1.5 亿元高溢价将账面价值 6384.33 万元的 16 项已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给世纪金光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 8615.67 万元，经查，其中《一种晶体偏角度加工的定向料台》的发明专利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申请公布后被驳回；《一种晶体偏角度加工的定向料台》的实用新型专利在 2015 年 8 月份被主动放弃了专利权；而另外两项《公斤级高纯碳化硅粉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和《一种晶片抛光台》实用新型专利未在世纪金光公司专利资料中找到。世纪金光公司应当知道 16 项专利权中有 4 项是无法转让取得的，但未对转让价格提出质疑，也未在财务后期记账时对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该交易高达原账面价值的 2.35 倍，购买方未进行审慎的价值判断和论证过程，不符合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特点。世纪金光公司购入无形资产，在财务账上频繁转入转出，未见商业理由。例如：2015 年 12 月将购入的 16 项专利权以金额 1.5 亿元记入无形资产，2016 年 12 月将该无形资产从账面冲销。2017 年 1 月记入无形资产金额 1.5 亿元。

2. 部分固定资产转让定价缺乏依据。（1）房屋租赁价格调整无依据，影响两公司资产价值。（2）溢价出售固定资产未见依据。2017 年 12 月，华进创威公司销售给世纪金光公司一批设备，137 号凭证显示售价比账面固定资产净值加税费高出 2 292 872.24 元，高出部分计入了营业外收入，查询未见能证实上述资产处置价格公允的资料。（3）资产买卖无协议，财务调整未见相关依据。

在流动资产方面，1. 存在无实质交易的货币资金往来。经初

步统计，2010 年至今，世纪金光公司累计收到华进创威公司货币资金 707 815 109.52 元，世纪金光公司累计支付华进创威公司货币资金 794 018 454.18 元，为无实质性交易的现金收支或银行资金转账往来。

2. 代付往来款项。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往来频繁，期末余额占比较大。截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世纪金光公司为华进创威公司代付费用、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及利息等形成应收款项余额 232 224 203.14 元，占世纪金光公司应收款项期末总余额 259 348 399.06 元的 89.54%。

(1) 代付费用。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9 年至 2023 年，世纪金光公司代华进创威公司支付各类费用 424 324.55 元，华进创威公司代世纪金光公司支付费用 52 060 元。

(2) 代付银行借款及利息。2015 年至 2023 年世纪金光公司代华进创威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及利息 136 881 609.8 元。

(3) 代付应付账款。2015 年至 2023 年世纪金光公司代华进创威公司支付应付账款 1 514 569.69 元。

(4) 承继债务。2020 年至 2022 年世纪金光公司承继华进创威公司债务 26 155 678.13 元；2024 年华进创威公司承继世纪金光公司债务 2 565 339.23 元。

(5) 代收应收款项。2015 年至 2023 年世纪金光公司为华进创威公司代收货款、离职赔偿款、违约金等应收款项 15 797 000 元；2015 年，华进创威公司为世纪金光公司代收货款等应收款项 84 043 269 元。

3. 存货管理混同。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共同管理使用同一个仓库。存货的收发存及日常管理由同一名库管员统一负责。

4. 混同担保的情况。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

司互相为对方借款提供担保，且未采取任何反担保措施。经初步统计，2020年1月至2024年11月，华进创威公司累计为世纪金光公司借款67 227万元提供担保；同期，世纪金光公司累计为华进创威公司借款14 483.25万元提供担保。

综上，世纪金光公司和华进创威公司存在无偿占有使用另一方资产，资产交易、往来事项无商业理由、价格不公允，大量资金往来与营业收入不匹配，资金占用未支付利息，代另一方还款及无偿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等情形，两家公司财产存在高度混同。

四、两公司财产区分成本过高

《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两公司存货购买及调整较为随意，难以判断计价准确性及追溯调整。2012年世纪金光公司向华进创威公司采购金额3 895 604.55元的库存商品，2013年世纪金光公司向华进创威公司采购金额6 942 834.61元的库存商品；2015年12月223号凭证调减2012年从华进创威公司采购库存商品3 473 595.94元，2015年12月224号凭证调减了2013年从华进创威公司采购库存商品5 278 435.16元，未见上述交易购买及调整原因，且时间跨度较长，难以判断计价是否准确。往来款无理由调整，正确区分困难。世纪金光公司财务账面显示，两家公司存在频繁的往来账款调整事项，凭证无附件或附件未做说明，无法核实业务的真实性，难以正确区分上述调整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影响。

世纪金光公司在租入华进创威公司的房产上大量添附，难以

区分。调查发现，世纪金光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且从未购买过土地房产，与华进创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名下不动产开展生产经营。世纪金光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租赁的厂房中进行大量装修、添置设备，安置了各类净化车间管道、涂装的环氧地坪、纯水系统、风管等，均在事实上形成了添附状态，添附物与原物因管道重叠、线路交织、净化工程与地面混同，相互混杂难以区分、剥离。综上，从资产现状与账面形成看，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财产剥离区分成本较高。

听证会上，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陈述称，两公司存在互负债务情况。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之间存在近8亿元的代收代付，而且存货等资产购买、财务调整、转让情况频繁，在不考虑破产撤销权、抵销权的情况下，世纪金光公司应收华进创威公司约2.3亿元左右。从目前申报情况来看，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所申报债权中互保债权(含共同为一笔债务担保的情形)约为8.6亿元，未申报但初步核查存在的约2.7亿元，合计11.33亿元左右。除互保债权之外，已申报的债权中，世纪金光公司另有1.45亿元债权，华进创威公司约有6.26亿元债权(不含两公司互负债务情况)。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如以实质合并破产方式审理，不仅可以两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债务人财产处理，而且也可以将两公司之间的8亿元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两公司之间11.33亿元互保债务也将以“一次清偿”为限。从资产现状看，部分装修装饰在世纪金光公司财务进行费用化处

理，合并时有增值可能，部分隐蔽管道等实际无法单独变现的资产，也会因合并处理而实际增加变现价值。将互保债务 11.33 亿元，以“一次清偿”为限，两公司互负债务 8 亿元归于消灭后，两公司整体负债总额为 18 亿元。

关于能否通过法律调查、资产回收、撤销权行使等方式明确两公司之间及对外的债权债务关系、区分两公司财产，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表示，两家公司的资产与债权债务相互渗透，存在近 8 亿元的代收代付，而且存货等资产购买、财务调整、转让情况频繁，关联交易占用资金数额较大，其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存在不确定性，强行区分两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非常困难且区分成本高。互负债务、担保债务问题需要通过大量诉讼解决，既形成诉讼费用的增加，也因漫长的程序而增加时间成本，资产边界仍然不清。

关于实质合并破产是否会对两家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表示，实质合并破产后，虽然担保债务会“一次清偿”，但实际清偿的债权总额降低，又因统一资产处置，可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增加提高处置价格可能，同时便于税费合规策划、减少处置税费，也因无需通过诉讼等方式清理互负债务、互相追索财产、清理担保债务，可降低诉讼费用与时间成本。因此管理人认为，从整体上来看，对于全体债权人而言，实质合并破产所产生的利益大于其造成的损害，且更有利于确保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另外，管理人已发布预招募投资人公告，充分发挥两公司

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吸引优质投资人，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本案中，经管理人调查，李百泉通过直接投资、投资代持及任命亲属挂名法定代表人等安排，支配两公司。华进创威公司无独立的管理体制，在OA审批系统中作为世纪金光公司创建的下属中心存在。两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技术以及生产线等核心生产性财产均登记在世纪金光公司名下。故，世纪金光公司与华进创威公司系关联公司，且世纪金光公司为核心控制企业。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为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世纪金光公司通过李百泉控制华进创威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和日常管理活动，应认定为核心

控制企业。因此，二被申请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件应由世纪金光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世纪金光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审理的焦点在于两家公司是否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以及不实质合并审理是否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对此，本院分述如下。

一、两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公司法人的财产独立性和意志独立性是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故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系认定实质合并破产的核心要件。本案中，首先，世纪金光公司过度控制华进创威公司，后者不具备独立决策意志。具体而言，一是业务混同。两公司业务范围基本一致，世纪金光公司承继了华进创威公司的主要业务，两公司之间存在项目无偿转让的情况。二是经营混同。两公司共用一套OA审批系统，世纪金光公司直接审批华进创威公司各项业务，后者在OA系统中以“中心”项存在，呈现明显的“部门化”特征。三是财务混同。两家公司共用一套财务软件，华进创威公司遵照执行世纪金光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存在世纪金光公司财务人员同时负责两家公司财务制单、记账、复

核等工作的情形。财务数据也并未完全隔离。四是人员混同。两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前述财务人员）交叉任职，员工劳动关系和岗位在两公司交叉，存在互相代付职工薪酬、代缴社保公积金、报销费用的情况。其次，两家公司财产混同。世纪金光公司无偿占有使用华进创威公司的资产，在没有商业理由、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下高溢价购进华进创威公司的资产，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量无实质性交易的货币资金往来，代付代收往来频繁且规模较大，互相承继债务互相担保，共用一个仓库且经常由同一名库管员处理存货的收发存业务，财产存在高度混同。

故，世纪金光公司对华进创威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财务、人事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地过度支配与控制，导致该公司欠缺法人的独立意志，同时财产存在混同，构成法人人格混同。

二、区分两家公司财产成本过高

根据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人格混同专项审核报告》，首先，世纪金光公司向华进创威公司购买库存商品及账面调整的行为较为随意，且时间跨度较长，难以判断计价准确性，亦难以追溯调整。其次，两家公司资金往来调拨频繁且性质不明晰，无法判断业务实质和账务调整的准确性。最后，世纪金光公司名下无土地房产，其通过租赁华进创威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开展经营，并以自有资金对所租赁的厂房大幅装修、添置设备，在事实上形成了添附状态，且添附物与原物相互混杂难以区分、剥离。上述事实反映了两家公司财产区分的识别成本过高。此外，本案

财产归集的成本亦过高，厘清两家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所需花费的识别成本，还需要考虑通过诉讼、执行等途径解决财产归属纠纷实现，必然会耗费大量的人力、时间、财务成本，且未必能实现理想的区分效果。

三、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实质合并破产是对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的衡量。之所以个别债权人在各公司单独破产清算的情况下债权清偿率可能会较高，是因为单个公司资产与债务之间的真实关系并不切合实际，而这往往是各公司之间非基于市场行为的担保、资金调配等行为导致的。具体到本案，华进创威公司的资产基本面是在被世纪金光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况下形成的，在两家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下，应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以纠正该种滥用的关联关系，实现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宗旨。同时，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使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两家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债权不再需要申报和审查，一方面降低单体的债务总额，使得其他债权人的清偿比例相应提高；另一方面节约大量的人力、时间成本，亦有利于管理人从整体上安排推进债权审查、财产处置等工作，提升破产清算程序工作效率，切实保障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

综上，本院认为，世纪金光公司、华进创威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华信公司作为两公司

共同的管理人、接管方，对两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故，华信公司以世纪金光公司管理人的身份提出本案申请，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对世纪金光公司、华进创威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审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华进创威电子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 审 | 判 | 长 | 李 | 佳 |
| 审 | 判 | 员 | 刘 | 彧 |
| 审 | 判 | 员 | 苏 | 汀 |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孙 | 立 | 尧 |
| 书 | 记 | 员 | 张 | 惠 | 敏 | |